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 2021-07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长青")的通知,朴和长青与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朴")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签订《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朴和长青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大连海朴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朴和长青持有大连海朴 5%的股权。

2021 年 8 月 30 日大连海朴完成工商备案变更登记,并取得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信息

(1)名称: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1J6D5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宁

成立日期:2021-06-07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9-1 号国寿大厦 2201 室 -15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名称: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1J7W7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宁

成立日期:2021-06-07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9-1 号国寿大厦 2201 室 -15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名称: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2C7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瑛特齐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12-10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4 号 41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贝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N7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笑言

成立日期:2017-03-3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37-138 号 5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陆宁,自然人,大连海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各交易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各交易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05110330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40.11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宁

成立日期:2012-07-17

住所:辽宁省大连沙河口区成仁街 367 号 109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陆宁	73.2458%	陆宁	69.5835%
2	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86%	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51%
3	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05%	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10%
4	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1%	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2%
5	贝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571%	贝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7143%
6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合计		100%		100%

大连海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增资方: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原股东: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架构

朴和长青以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大连海朴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60 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 992.9940 万元计入大连海朴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朴和长青持有大连海朴股权比例为 5%。

3、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由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外,违约方应在收到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损害、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向守约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承诺人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任一承诺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遗漏,而使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的,各承诺人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守约方利益免受损害。

(2)其他约定

如因交割日前大连海朴已发生的事件引起或导致大连海朴的任何损失、负债、责任、义务或债务(无论其为合同性质或其他性质的,但因履行交割日前已签署的合同项下付款义务除外)、任何税费(包括因未缴纳税款导致的罚金及滞纳金)或任何其他方针对大连海朴提出的权利主张,从而致使朴和长青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则承诺人应连带地就上述损失向朴和长青承担赔偿责任,但已向朴和长青披露的除外。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朴和长青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朴和长青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或者项目估值下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朴和长青对外投资的通知>》;

2、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沙市监)市监核变通内字【2021】第 0007389852 号);

4、《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陆宁、海南合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狸先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世因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71 号文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2,429,3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999,999,983.7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00,000.00 元(其中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774,999,983.74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承销和保荐费用的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14,787,735,832.80 元(募集资金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另行扣除印花税、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178,618.0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4,781,557,214.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2920092363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85333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762773829761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78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24900047710291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2175555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230,000 万元	224,102.00 万元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600,000 万元	600,000.00 万元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50,000 万元	250,000.00 万元
偿还债务	不超过 400,000 万元	398,155.72 万元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20,000 万元	8,310.33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1,480,568.05 万元

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项目中包括以港币增资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项目因人民币升值,实际投入较预期投入节约 5,898.00 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要求提前通知保荐机构,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及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是	13,000,000	3.23%	2021.8.2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60,000	1.78%	2021.8.3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160,000	5.01%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汕头天际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87,800,680	21.83%	67,660,000	47,500,000	54.10%	11.81%	0	0	0	0
合计	87,800,680	21.83%	67,660,000	47,500,000	54.10%	11.81%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6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2.99%,占公司总股本 15.54%。

为解决资金流动性困难,偿还存量债务,汕头天际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国信证券 CP01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16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票面利率	2.40%
起息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4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肯	控股股东	13,120,000	9.51%	3.38%	否	否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38,907,834	38,907,834	28.19%	10.01%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3,400,000	3,400,000	76.16%	0.88%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2,300,000	2,300,000	51.67%	0.59%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44,607,834	44,607,834	30.26%	11.48%	0	0.00%	0	0.00%

截止公告披露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 138,030,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8,907,8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1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40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4,607,834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30.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李玉功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玉功	否	7,084,000	72.81%	7.59%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合 计	—	7,084,0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9,730,000	10.42	2,646,000	27.19	2.83	0	0	0	0
合计	9,730,000	10.42	2,646,000	27.19	2.8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玉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33.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8.19 元 / 股,成交金额 67,815,775.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45.00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1,915,0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0,478,76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3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飒	是	4,956,890	9.84%	1.47%	2019.3.12	2021.8.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956,890	9.84%	1.4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50,392,918	14.93%	24,230,708	48.08%	7.18%	0	0%	0	0%
合计	50,392,918	14.93%	24,230,708	48.08%	7.1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65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9%,最高成交价为 12.1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265,1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 3,984,17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96,043 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2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08 元 / 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69,976,364.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0,000 股(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9,735,235 股的 25%(即 9,933,808 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在现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增加违反担保审批权限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充一名香港籍独立董事邓志祥先生,董事会成员增加为 10 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2021-028、2021-03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09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72,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购买的最高价为 48.09 元 / 股,最低价为 45.2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560,14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16,7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04,1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四期)》(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1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80%,最高成交价为 11.2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2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20,657,66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四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2,219,07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054,768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9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现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 360 日(含)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 149,479.8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71%。

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向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 128,426.3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21,053.50 万元。其中,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1,995.30 万元,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4,192.60 万元,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412.00 万元,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453.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 149,479.8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71%。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5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15:00-17:00。

二、活动召开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活动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洪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彦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93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2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沈建荣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751,880	99.9506	185,393	0.04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876,418	95.4617	17,060,855	4.538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90,890,012	99.7964	185,393	0.2036	0	0.0000
2	《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4,014,550	81.2673	17,060,855	18.73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马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